中共浑迪音嘎查党支部关于八届

霍林郭勒市委第**四**轮巡察整改进展情况的通报

根据霍林郭勒市委统一部署，2023年4月24日至6月25日，市委第一巡察组对浑迪音嘎查党支部进行了巡察。9月25日，市委第一巡察组向浑迪音嘎查党支部反馈了巡察意见。按照巡察工作有关要求，现将巡察整改进展情况予以公布。

一、集中整改期内已完成的整改事项

1. 落实党中央各项决策部署方面

**问题**：1、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乡村振兴领域重要讲话精神不够深入。嘎查“两委”班子理论学习不扎实，学用结合不到位。2021年以来，开展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乡村振兴领域重要讲话精神的学习仅以个人自学为主，缺少集中交流深学，学习质量不高、效果不好，未能充分发挥理论指导农村工作实践的作用。

**整改结果：**已完成，长期坚持

**整改情况**：制定学习计划，每月增加一次集中学习，采取多种形式开展学习研讨，利用微信公众号、学习强国等平台转发二十大精神相关内容，做到多频次转发学习学习内容，督促全体工作人员、党员全面系统学、深入学、充分发挥理论指导实践的作用。两委班子做好学习记录，将理论运用到农村工作实践中。截止目前，已开展12次集中学习，日常会在党员微信联系群更新各类学习材料，对于流动在外地的党员同志，也进行了学习材料的邮寄，党员自学也有序进行，党员群众在微信群反馈学习效果明显，学习氛围浓厚。

**问题：**2、落实乡村振兴战略部署不够扎实。村集体合作社形同虚设，合作生产经营的作用发挥不明显。2020年成立霍林郭勒市盛农养殖专业合作社，注册至今无村民实际参与，无实质性生产经营活动，长期有名无实，带领村民增收致富停滞在“口号”阶段。

**整改结果：**已完成

**整改情况：**盛农养殖合作社已注销。

**问题：**3、贯彻生态安全保护措施不到位。落实林草长制有差距，监督引导村民执行舍饲圈养政策不严格。嘎查“两委”班子未按照《达来胡硕苏木全面推行林草长制实施方案》要求，在森林草原集中分布区显著位置设立林草长公示牌，辖区内养殖户偷牧放牧现象仍然存在。

**整改结果：**已完成，长期坚持

**整改情况：**严格按照《达来胡硕苏木全面推行林草长制实施方案》，在森林草原集中分布区显著位置设立林草长公示牌。农牧民群已建立，并发送相关政策。林草长及护林员每个月都要进行巡查。林草长要及时发现、报告并制止各类破坏森林草原湿地的违法行为，配合有关部门依法查处赋权范围内破坏森林草原湿地的违法行为。清明、五一、防火期等加大力度宣传。林草长制牌子建立完毕。在主村五道沟。四道沟、林业点显著位置分别设立林草长公示牌。

**问题：**4、基层社会治理能力欠佳。“三务”公开形式不合理，公开效果较差。浑迪音嘎查“三务”公开栏设置在村委会办公楼前，辖区4个片区中的3个片区距离村委会均在十公里以上，未结合本村实际充分利用网络或其他渠道进行公开公示。

**整改结果：**已完成，长期坚持

**整改情况：**进一步完善“三务”公开栏展板，针对片区距离村委会较远无法设置公开栏及公开时效等问题，结合本村实际，合理利用三务公开一点通系统将公开内容及时发送微信群。已通过微信平台，一点通平台等向村民公示相关内容，让村民及时收到内容。

**问题：**5、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落实不到位：一是支部书记履行意识形态工作第一责任人责任缺位，落实全面领导责任有差距。2022年未将意识形态工作作为支部书记抓党建述职报告的重要内容进行双向述职；2018年党建工作要点、2018年上半年党建工作总结中均出现“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字样，存在材料后补现象。二是意识形态阵地管控不够严格，对党员活动室、走廊墙面等阵地宣传内容审核把关不严、更新不及时。走廊墙面宣传内容未按规定全部使用规范汉字，出现“哈逹”“馬頭琴”“馬奶酒”等字样；党员活动室上墙“党员义务”未按新党章内容及时更新，党员发展流程图出现“库预约送货（财务协助）”字样。三是对意识形态工作极端重要性认识不够，缺乏材料归档留存意识。2018年至2021年意识形态工作部署会、分析研判会相关材料缺失；未结合实际制定《浑迪音嘎查意识形态阵地管理制度》，现有制度内容主要为意识形态工作责任清单内容，且制度中出现“结合我苏木实际，制定本制度”字样。

**整改结果**：已完成，长期坚持

**整改情况：**一是进一步明确党支部书记为意识形态工作第一责任人，切实做到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要问题亲自过问、重大事件亲自处置。二是对意识形态阵地宣传内容进行严格审核把关，内容更新及时，并且要经党支部书记最终审核。同分管领导和其他领导班子领导对于意识形态工作的分工，严格落实“一岗双责”。三是工作人员做好工作交接，规范整理材料归档，对材料内容进行细心核对。对于丢失材料相关情况进行说明，结合实际制定《浑迪音嘎查意识形态阵地管理制度》。已将走廊墙面宣传内容文字不规范的相关内容撤掉，并从新更新内容。之前已经对材料缺失部分进行了情况说明，已建立《浑迪音嘎查意识形态阵地管理制度》

**问题：**6、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工作开展不扎实：一是对理论学习重视不够，工作开展不到位。2021年未将《内蒙古自治区促进民族团结进步条例》以及民族理论政策纳入集体学习内容，也未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及“中华民族一家亲，同心共筑中国梦”系列主题活动，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计划无活动载体、内容和记录。二是开展民族工作走形式，存在照搬照抄材料问题。2021年浑迪音嘎查民族团结创建活动工作部署及民族团结工作总结中出现“河日木特村”相关内容表述。

**整改结果**：已完成，长期坚持

**整改情况：**一是加强理论学习，深入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教育，创新方式方法，依托主题党日等，面向广大党员群众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活动。二是严格审核民族工作相关材料，材料严谨，不能照搬照抄。

1. 党员干部担当作为不够，解决群众反映强烈问题乏力

方面

**问题：**1、服务群众生产生活不及时，为民服务意识能力较差。网络化排查管理不够精细，嘎查“两委”班子推动解决群众切身利益问题不够彻底。移民小区住户大多为弱势群体，小区院内及楼道内乱堆乱放现象较为普遍，2022年4月因小区院内杂物乱堆乱放引发火灾。小区五、六楼住户长期放映供水水压不足，存在吃水难问题。

**整改结果：**已完成，长期坚持

**整改情况：**加强嘎查网格管理，建立健全联系群众制度，要在健全和完善体察民情、了解民意、集中民智、加强监督等制度机制上下功夫。切实加强监督考核，要通过建立健全制度保障机制，确保党员干部联系群众、服务群众的各项制度落实到位。对村两委、网格员进行培训。认真履行网格员职责1、信息采集:

网格管理能否做好，综合信息的摸底，登记，更新工作。不定期上门走访居民，随时关注居民，尤其是出租房的变动情况，做到一有变动就更改。对网格内的居民情况完全了解，并将居民的意见搜集记录在案，做到社情全摸清。2、综合治理:在网格每天走访入户中，将居民所反映的问题和自己发现的矛盾及时记录并上报，在社区的领导和调解员的协助下将矛盾进行调解。3、劳动保障。4、民政服务:对网格内的低保户、残疾人和困难老人，登记在案并不定期走访。5、计划生育:协助计生干事统计网格内流动人口的信息。

认真学习，提高网格员工作能力，积极参加苏木组织的各项 培训活动，认真学习工作相关的各种知识，了解相关的各种方针政策，不断拓宽网格员的知识面和提升工作技能。积极服从安排，尽最大努力帮助居民解决实际问题和困难。

将党和国家更多的惠民政策及时宣传到每家每户，为居民多办好事、办实事，使居民深刻感受到社区的温暖，感受到国家的温暖。

针对小区楼道卫生等问题，已组建清洁队伍，对小区楼道卫生进行定期打扫。楼层高用户水压不足问题，已向相关部门反映并已解决。

**问题：**2、村务监督委员会机构建设不完整，监督作用未发挥。未按照《中国共产党农村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要求，建立健全村务监督委员会机构，村级民主监督不够有效，未配备主任、副主任，只有4位成员，且未按《浑迪音嘎查监督委员会制度》要求，实行监督工作月报告制度，以及向村民代表会议进行述职报告。

**整改结果：**已完成，长期坚持

**整改情况：**按照《中国共产党农村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要求，建立健全村务监督委员会机构和制度，进一步明确村务监督委员会工作职责、监督内容、监督方式和工作流程等，也要加强业务指导，确保“有效监督”并严格落实《浑迪音嘎查监督委员会制度》要求，向村民代表实行监督工作月报告制度。党支部书记要对班子日常工作开展情况对村民代表进行述职。

**问题：**3、资金管理不规范：一是财务审核把关不严，村所属霍林郭勒市众赢养殖有限责任公司存在报账发票无审签把关问题。报销2020年会计代理记账费用2350元、2021年办公用品费用1480元、2022年汽车租赁费用2000元、2022年垃圾清运费用6010元，共4笔合计11840元无审签。二是资金使用不合规，存在资金流失及廉洁风险。2019年嘎查集体出资80万元用于浑迪音嘎查养殖户合作养殖，村所属霍林郭勒市众赢养殖有限责任公司将款项转入时任书记个人账户后，再由书记匹配给合作养殖户。

**整改结果：**已完成，长期坚持

**整改情况：**加大对嘎查村干部的培训管理力度，嘎查村两委要开展党性教育、廉政教育，提高村两委综合素质，增强法纪观念，同时把“三资”管理纳入干部岗位目标考核和廉政考核内容之一。建立健全“三资”管理台账，包括经营性固定资产台账、非经营性固定资产台账、收益性资源资产管理台账和非收益性资源资产管理台账。详细登记每一项资产、资源的数量、价值和当前的管理使用情况，切实做到账目清、底子明。与苏木经管站核实核查相关问题。建立健全财务资金管理相关规章制度，严格按照制度和流程开展村级财务工作。设立专门的财务管理部门或负责人，负责村财务的管理和监督，确保财务记录准确、完整。建立资金管理制度，明确资金使用程序、审批流程和财务记录的规范，确保合规管理。规范资金的管理使用，指定财务制度，坚决防止违反程序或规定的问题发生。垃圾清运费、积雪清理费、看护、打更人员等劳务提供者签订正规劳务合同，明确双方权益，以减少纠纷风险。遵循政府采购法规程，确保合同签订和履行的合规性，增强合同的法律效力。充分发挥理财小组的作用，严格执行“四议两公开”制度，制定“四议两公开”事项清单，通过党支部会提议、两委会商议、党员大会审议、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决议的方式对村级劳务费、征地款、挂账款等资金支出事项，实施民主决策，确保决策的合法性和民意参与。建立决策记录和决策公示制度，以记录和公示决策的过程和结果，增强决策的透明度。之前存在相关问题已做情况说明。

1. 党组织建设不力

**问题：**1、党组织落实党建主体责任不到位：一是支委成员配备不齐，支部领导作用发挥受到影响。2021年浑迪音嘎查“两委”换届后，党支部1名委员未配齐，1名委员短期内辞职仍未补选。二是执行民主集中制不严格。2021年以来，嘎查“两委”班子会、村民代表大会研究征地补偿款、风电项目、光伏项目等事宜，参会人员以签字代替表态，民主决策执行不规范。

**整改结果：**未完成

**整改情况：**一是按照苏木党委要求，对浑迪音嘎查党支部委员进行补选。二是严格规范落实民主决策，所有印证材料留存归档。党支部委员的补选工作已经开始，后续听从苏木党委安排。

**问题：**2、党内政治生活制度执行有差距：一是谈心谈话制度执行打折扣。2022年3月组织生活会前未开展谈心谈话工作。二是发展党员工作程序不规范。2022年12月3日，讨论预备党员转正事宜，缺少入党介绍人的意见，且与会党员讨论不够充分。三是开展党内主题教育走形式。2021年党史学习教育专题组织生活会，会前未开展学习，党员批评与自我批评均以工作建议为主，组织生活会辣味不足，整改台账问题与措施不相符，整改工作流于形式。四是支部对党员学习教育管理不到位，学习内容不够全面，未做到与时俱进。2022年度党员学习计划中，指导思想部分未提到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学习内容部分也未安排“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方面内容，且2022年度支部党员学习教育计划中出现“我镇”字样。

**整改结果：**已完成，长期坚持

**整改情况：**一是按照制度要求开展谈心谈话；二是严格按照发展党员程序进行发展党员，对发展党员材料进行严格的审查整改。三是加强党员教育管理，规范开展党的组织生活。四是丰富完善党员学习计划，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方面的相关学习内容加入学习计划。对发展党员档案材料进行了从新审核，之前的材料相关问题已经进行情况说明。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察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公示时间为5日。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联系电话：15134700148

中共霍林郭勒市达来胡硕苏木

浑迪音嘎查支部委员会

2024年1月23日